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债权人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3年9月12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0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48,000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注销手续。

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在上述480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毕后，办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将由901,406,228元变更为901,358,228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2月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债权人通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债权人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申报时间：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3月21日，工作日8:00-17:00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

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延陵东路 558 号

邮政编码：213018

联系电话：0519-88814347

传真号码：0519-88812052

电子邮箱：liuzf@cbsteeltube.com

联系人：刘志峰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